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5年5月7日下午2点30分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6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市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规则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0,907,6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.5839%

- 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3,254,1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.7568%；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7,653,522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2.827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；

7.1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

7.1.1选举杨恒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1.2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1.3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1.4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1.5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1.6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2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

7.2.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2.2 选举房立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2.3 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537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32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29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1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；

8.1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巨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131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86%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88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93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131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6486%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,886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93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0,878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6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33%；弃权0股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63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7%；反对2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3%；弃权0股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张剑英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7日